

易华录（300212）签字告知书

以下材料和份数是诉讼必要的文件，签字人应当与证券账户持有人一致，只需在 1-4 项文件上 下划线 处签字和填写相应内容，其它任何空白处不用填写，不用写日期，需要按手印，字迹端正。请不要用圆珠笔，请用黑色笔签字。由于诉讼成本原因，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方可加入。

务必关注打印数量!!!!!!

- 1、**起诉状一和起诉状二** 请分别打印并签字 四 张，
 - 2、**委托书** 请打印并签字 四 张
 - 3、**聘请律师合同** 请打印并签字 一 张
 - 4、**强制执行申请书、诉讼风险告知书** 请各打印并签字 一 张
 - 5、**账户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二 张 （复印件上可写仅供诉讼使用）
 - 6、**开户证券公司打印股票（对账单）** 一 份 （盖证券公司柜台章或电子章）
- 对账单统计期间从第一次买入该股开始打印对账单到拉取当日为止。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016 号银统北楼 305 室 邮编：200050
单位名称：上海古北律师事务所 娄霄云律师团队收
电话：13429417081 电子邮箱：15957362227@139.com

股票索赔的是法定损失金额，与您目前是否持有该股票没有任何影响，与您的索赔资格没有任何关系，起诉金额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专业计算，投资者无需计算，也无需填写金额。预计索赔流程走完并实际得到赔款的时间距离您提供文件后的两年左右完成索赔。您提供的全部材料，我们有保密的义务，并提交给法院或由律所存档，不再返还。

请在下划线部分按照身份证信息填写原告信息后，按照文件要求打印出来，本人在委托人和具状人处签字。

民 事 起 诉 状

原告姓名：____，性别：__，民族：____，____年__月____日生，
住址：_____

被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_____ 元；

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具状人（原告签名）：_____

原告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具状人（原告签名）：_____

委 托 书

兹委托 上海古北律师事务所娄霄云律师；

为本委托人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全部诉讼事宜，以及破产重整或清算的申报和清偿的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权限：特别授权（全权委托）

代为起诉、上诉、再审、调解和解、撤诉；代为确认、申请。代为司法确认、代为申报债权、代为签署法律文书；代为调查取证；代为立案；代为出庭；代为承认、确认、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追加被告；代为申请执行，代为签署、签署确认债权包括申请强制执行和撤销强制执行等；代为执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转委托；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担保，撤销；代为接收全部款项包括赔款或调解和解款项或执行款等；代为接收诉讼费，同意将案件法院诉讼费退给委托代理人或律师事务所。代为提起、申请、要求被告赔偿和要求履行义务，签发律师函。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委托人愿意成为诉讼代表人、受托代理律师成为诉讼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庭。为破产重整或清算案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债权、代为选择破产重整方案，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本案重整程序内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代为选择债权清偿方案以及代为接收清偿资金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留债和信托等金额、份额或权益。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理终结为止。

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聘 请 律 师 合 同

原告（以下简称“甲方”）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聘请上海古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以为共同遵照履行：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娄霄云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和其指派的律师办理甲方诉讼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全程代理工作（不包含债权申报）。

二、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案预判断的揭露日，假如因揭露日变更或者法院认可的揭露日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获赔，乙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具有保密的义务，仅能向涉案被告和法院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四、 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提供有关本案证据。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不应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应再委托其他律所办理此案，若律师换所，由换所之后的律所和其本人及指派的律师继续代理此案。若双方有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况，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用和本案所有的其他支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带来的实际损失。

五、 甲方已知晓民事案件政府指导收费标准和风险代理中责任与风险和权利，甲方要求乙方风险代理此案，若本案败诉没有获得赔偿，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和律师任何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的金额为本案实际获赔款项的 15%，包括债权申报获赔款项和留债、信托、股票受偿等。律师的交通费、通信费、食宿费等均由律师自己承担（若被告退市，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愿意继续代理除外）。

六、 若乙方获得赔款，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赔款转账给甲方。若甲方获得赔款，也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把律师费转账给乙方，部分实际先到账获赔的，应按照先获赔到账的金额支付律师费。若赔付为股票，则按照获得股票数量自可流通交易后的首日开盘价格为每股获赔金额计算律师费。

七、 甲方承诺，在买卖该索赔股票前后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事宜。

八、 若双方对本合同或者其他任何财产权益纠纷有任何争议并无法协商解决，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结束之日止。

甲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电话：_____ 银行卡号和开户行：_____

乙方：上海古北律师事务所（盖章）

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住址：_____

被申请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

请求事项：

- 1、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的金额_____元；
- 2、支付迟延履行金。

事实与依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经过法院诉讼程序，确认了申请人的请求事项，现已生效。但被申请人拒绝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认的法定义务，因此，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致

申请人（签字）：_____

风险代理诉讼风险告知书

鉴于您拟委托上海古北律师事务所娄霄云律师代理易华录证券虚假陈设责任纠纷，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将诉讼/仲裁可能涉及的风险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确认：

一、诉讼/仲裁固有风险提示

败诉风险：因证据不足、揭露日认定、重大性、法律适用争议、交易因果关系或法院自由裁量等因素，案件可能存在败诉风险，导致诉讼请求被驳回或部分支持。

执行风险：胜诉后若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财产被转移、隐匿，可能导致无法实际收回款项。

时间与经济成本：诉讼程序可能因管辖权异议、鉴定、公告送达、二审/再审等延长周期，增加时间，同类型案件平均周期二到三年，退市上市公司长达五年，无法承诺你案件结案时间，但是可以承诺案件诉讼时效到期前，律所和律师将确保你的胜诉权。

举证责任风险：如未能及时提供关键证据，可能导致主张不被支持。

法律政策变化：诉讼期间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可能调整，影响案件结果。

二、风险代理特别告知

代理方式说明：您选择的风险代理模式为“全风险代理”，律师代理费与案件结果挂钩，具体为：

胜诉（含调解、和解）：按合同约定实际获赔金额的比例支付律师费。

败诉或未实际执行：该类型案件由于法院采用示范性案例审理或者代表人诉讼审理，假如法院已对该系列案做出过一审或者二审判决败诉，视同案件代理完成。

费用承担：诉讼费律师事务所代为支付，诉讼费损失从最终赔偿金额扣除，假如无赔偿无权要求当事人支付损失的诉讼费。

单方解除权：若您单方解除委托，需按照案件最终获赔金额支付代理费。

如和解和调解方案跟已有终审判决一致，不减损当事人利益的背景下，特别授权代理人有权决定对该案件进行调解或和解结案。

三、您的确认

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风险，知晓律师无法对案件结果作出承诺，自愿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经济风险。

当事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